《禁蒙面法》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誌

治亂世用重典。在蒙面暴徒將香港推入危險境地的重要時刻，特區政府果斷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顯示了林鄭特首及執政團隊加大力度止暴制亂的意志決心和責任擔當，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回應了社會要求制訂《禁蒙面法》的強烈呼籲，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了嚴正警告。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誌。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有理有據，有外國範例，理直氣壯，理所當然。極端分子與支持暴力的反對派對《禁蒙面法》反應激烈，恰恰說明特區政府此舉擊中了他們的要害。中央一直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社會各界需共同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可行法律手段止暴制亂，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盡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

盧文端 全國僑聯副主席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特區政府昨日宣佈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簡稱《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簡稱《禁蒙面法》)，任何人身處受規管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時，使用可能隱藏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新規例並授權警方要求市民移除蒙面物品以核實身份。

特區政府有責有權訂立《禁蒙面法》

極端分子的暴力衝擊不斷升級，更於10月1日國慶期間策劃多區暴動，不僅四處大規模縱火，肆意破壞政府建築物、港鐵站設施及商舖，更以燃燒彈、腐蝕性液體、磚頭、鐵支等殺傷力武器攻擊警員及市民，其極端暴力行為與恐怖主義行徑無異，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令香港社會持續動盪，經濟活動受到嚴重衝擊。暴徒無所顧忌傷人和破壞公共秩序，蒙面形同保護罩和暴力助燃劑。暴徒蒙面隱藏身份，肆無忌憚將暴力升級，已成為警方有效執法的最大難題。香港社會都看到暴徒蒙面帶來的嚴重危害，要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的呼籲此起彼伏。

《緊急法》是上個世紀二十年代港英殖民統治時期通過的法律。九七回歸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有關條例並無牴觸基本法，因而得以保留下來成為特區法律。《緊急法》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倘若香港出現緊急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訂立任何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例，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任何人出境，審查刊物和通訊內容，管制海陸空交通運輸和對外貿易，沒收或取得任何財產和業務的管有權控制權等，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佈撤銷規例為止。今天香港所面對蒙面暴徒肆無忌憚的暴亂，特區政府有責任也有權力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以有效遏止極端暴力分子藉蒙面隱藏身份製造暴亂。《禁蒙面法》給警方嚴正執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是止暴制亂的有效手段。

《禁蒙面法》擊中暴徒與反對派要害

中央有憲制責任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中央一直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止暴制亂，本來就是特區自治法律體系的重要內容，中央沒有理由不支持。

《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反對派對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反應最為激烈，並聲稱要用司法覆核予以反制。這恰恰說明《禁蒙面法》擊中了他們的要害。反對派反對《禁蒙面法》的所謂理由，竟然是《禁蒙面法》會對香港造成嚴重衝擊。試問，蒙面暴徒沒完沒了、不斷升級的暴力衝擊，不是對穩定繁榮的最大衝擊嗎？如果反對派的政治人物能夠與暴力「割席」而不是包庇縱容鼓動暴力，那些蒙面暴徒會這樣肆無忌憚橫行霸道？特區政府走到要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也是拜反對派支持蒙面暴徒所賜。

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法律手段遏止暴力

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救救孩子 落實《禁蒙面法》

梁美芬 經民聯副主席 立法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昨日刊憲，今日已生效。在過去4個月一連串的暴力衝突中，幾乎所有示威者都佩戴口罩、頭罩、防毒面具等，不以真面目示人，目的是怕身份被認出，想逃避責任。這樣不單令警方在搜證及提出檢控時更加困難，更令示威者有恃無恐，以為即使犯法也不用承擔任何法律後果。事實上，自2014年「佔中」運動出現由激進示威者戴面具組成的「V煞團」，社會已經認為有需要防微杜漸，盡快訂立《禁蒙面法》，但因「佔中」亂局止息，社會又把它放下了，間接為今日的亂局種下禍根。

我的議員辦事處在10月1日被狂徒兩度縱火，從閉路電視片段看出，縱火行兇者都是戴着口罩的年輕面孔，情況十分可悲！縱火的行為明顯地是要危及我們的言論自由及生命安全，屬野蠻行為，簡直視法律如糞土。另一邊廂香港出現了一大批「雙重性格」的人，平時沒有蒙面時，完全看不出是會犯法的謙謙君子，可能是專業人士或公務員，但一戴了口罩就會變成另一個人，變成心狠手辣的暴力狂徒。

連月來的暴力衝突，遮蓋容貌愈多的示威者，行為就愈激進，蒙面人毫無顧忌地縱火、擲磚、擲汽油彈，毀壞公物，毆打市民、追打警察、試圖搶槍搶犯，乃至肆意侮辱區旗國旗等。這些蒙面人受過犯罪訓練，犯法前都會先破壞閉路電視，在行動尾聲更換衣服、丟棄裝備，增加警方追查的難度。不過，當這些蒙面人一旦被扯下面罩露出容貌，便自然地露出恐慌的模樣。

減少警隊執法難度

這些蒙面人並非光明磊落、有偉大理想的一族，而是對自己行為閃閃縮縮、與平常犯罪分子行徑無異的極端主義者。就此，我在特首林鄭月娥與區議員的「對話會」上，重申要求政府及立法會盡快訂立《禁蒙面法》。這不只是為了協助制止現在的騷亂，減少警隊取證的難度，而是為了令從來未參與過這些犯法行為的年輕人於日後知道「一個人是要對自己的犯法行為負上責任的」。

在國際社會，立法禁止蒙面並不罕見。不少國家基於公共秩序等理由早已立法禁止示威人士在公眾活動中遮蔽面部，包括丹麥、德國、法國、瑞典、西班牙、俄羅斯、奧地利、美國的紐約州、明尼蘇達州等15個州、加拿大等，被定罪者可被判罰款甚至監禁最高10年。今日開始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條文其實相當合理和寬鬆，任何人不得在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非法集結或未經批准的集結中，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辨識身份的蒙面物品，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一年；正在從事專業或受僱工作，宗教理由、醫學或健康理由，可作為免責辯護。而且，政府是以立法會常見的「先訂立，後審議」方式訂立法律，立法會仍然可以在未來一段時間審議、修訂條文。

《禁蒙面法》符合人權公約

反觀香港，針對公共安全的法例發展落後於國際，《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4條只賦予警務人員在查閱市民身份證明文件及核對可疑人士和被捕人士身份的時候，要求遮擋面容的人士脫下面罩、頭罩等物件核對身份的權力。在暴力示威活動中，警務人員難以逐個地查閱市民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要求他們脫下面罩，令大多數蒙面暴徒違法後可逃之夭夭。制訂《禁蒙面法》是為了保障守法市民的基本人權，符合「一國兩制」要保障的法治精神及市民的言論自由不受暴力威脅。

《禁蒙面法》也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第十九條指出「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但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十九條第三款清楚指出，言論自由應「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任何人即使有不同意見，都要遵守法律，守護法治。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和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坦誠對話 找尋出路

吳宏斌 博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

特首林鄭月娥日前舉行了第一場社區對話，結果總算順利完成。由公佈這次對話詳情的第一天開始，反對派已大潑冷水，批評這只是「公關show」，質疑其效用；對話當日我因有公務在身未能收看直播，但事後從不少媒體的轉述，得知參加者的意見及市民的反應後，我認為這場對話絕對有正面的意義。

相信沒有人包括特首自己，會天真地認為，幾場對話便能把亂局平息，回復3個多月前美好平靜的香港，或許正如其中一位發言女士所形容，香港現正「患癌」，一粒止痛藥根本醫不好，但事實上，對話正正就是大家一同尋找治療良方的最有效方法，所以縱使艱難，亦勿論是否成功，也是必須要開始的。

其實暴力示威爆發後不久，特首已經積極約見不同持份者，包括宗教、政黨、校長、本地及外國商會的代表，聽取其意見，據聞7月初她更透過大學校長約見學生，但最終他們以運動並無「大台」、其意見不代表所有示威者為借口斷言拒絕，實在令人非常無奈。

如今3個多月過去，示威人數雖然有所減少，但亂局絲毫無平息跡象，頻密和暴力程度更不斷升級，政府及市民之間的鴻溝也愈來愈大。面對僵局，政府再多行一步，決定正式撤回《逃犯條例》，以便為對話營造有利氣氛。

確實，從近日的種種跡象看來，不少市民已開始厭惡那無日無之、事事訴諸暴力的行為，大家都希望能務實地為社會尋求出路。

這場對話開始前，不少人擔心會有人搗亂，繼而演變成另一場衝突，如今不但鬆一口氣，更令人欣慰的，就是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看見了「久違」的包容、坦誠和理性，現場雖有兩邊不同政見及立場人士發言，甚至偶有激烈的批評，但整體而言是和平的，而特首及官員們亦放下身段，虛心聆聽訴求，對所有批評亦照單全收，甚至願意做「沙包」讓市民宣泄心中的不滿。正所謂有效的溝通由聆聽開始，雖然政府在對話期間未必有即時的回應，但市民應該會感受到其真誠。

不過有點可惜的是，年輕人並無積極參與是次對話（只有一位中六學生），不知道是抽不中，還是因為某些原因令他們仍然不相信政府所以拒絕參加。我認為，年輕人縱然有一顆改變世界的熾熱之心，但空有理想卻不懂世情和現實是行不通的，暴力甚至「攬炒」更會令事情更糟，亦與原本看似崇高的目標背道而馳，到最後只會落得進退失據。

如果年輕人能把那團火轉化作「妥協」的勇氣，以開放和互相尊重的態度，跟政府對話和討論，必定會發現對話會比現在的衝擊方式更為有效。

另一方面，我期望政府下次能採用一些更貼近年輕人的對話方法，例如開通網上即時互動平台，這有助摒除彼此隔膜及戒心，達至有效的溝通。

國慶日多處又發生激烈衝突，但正如上面所說，無人期望對話會即時見效，但對話肯定是一個好開始，希望社會各界能給政府機會，重塑我們的家。

拒絕受暴力威脅的區議會選舉

朱家健 全國港澳研究會香港特邀會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理事

如無意外，區議會選舉將在11月24日舉行，鑑於近日的暴亂，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需要押後進行選舉。的確，暴力會影響投票意慾，更影響票站人員和選民的人身安全，除非特區政府能保證公眾安全和秩序，釋除恐慌，解除威脅，否則，延後投票日是一個可考慮的方案。

首先，黑衣暴徒的存在，是對整個社會的威嚇。試問黑衣人肆虐，選民會冒險到票站投票嗎？黑衣暴徒所製造的威脅，或觸犯《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 第13條「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目前，已有不少愛國愛港或無政黨背景的區議員辦事處被刑事毀壞，如果這些現任區議員競逐連任，黑衣暴徒的破壞、恐嚇行為已牴觸《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8條「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

最近，有些選區出現所謂「初選」或「選舉協調」，個別準參選人「突然」撤回擬參選或不參選的決定，這等所謂「初選」沒有認受性和法律效力，如當中涉及提供利益予另一人，或涉及索取或接受利益，有關人士或涉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7條「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的舞弊行為」。

所謂「初選」增加的潛在選舉經費，已構成選舉廣告，準候選人須申明因而衍生的選舉開支，否則，或涉牴觸同一條例第24條「候選人招致超過訂明限額的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香港是法治廉潔社會，不論來自任何政治光譜，都須守法，尊重公平公正的選舉，任何人不應以武力或脅迫手段左右選舉。維護一場健康公平合法的區議會選舉，有利令香港走出困局。

黃之鋒無資格參選中國香港的區議員

馮煒光

生於盛世

黃之鋒昨午到南區民政事務署，報名出選南區區議會海怡西議席。他指今年7月已獲提名顧問委員會核實參選資格，國際社會對取消參選資格亦相當關注，奉勸選舉主任不要作「無謂」及「不必要」的政治篩選。

另外，有消息指黃之鋒把香港選舉主任名單全數提供給美國政府，好讓一旦《香港人權民主法案》通過後，借美國之力威嚇選舉主任，使他們不敢按香港法例取消鼓吹「港獨」等候選人的參選資格。

反對分裂國家是國際標準。試問美國政府，會容許主張「阿拉斯加回歸俄國」或「加州獨立」的候選人參選嗎？

黃之鋒主張「香港自決」，實際是「暗獨」，主張把香港變成獨立的政治實體，而他從來沒有否定過「港獨」是香港未來的一個選項。因此即使按照美國標準，黃之鋒及「香港眾志」的成員，都應被褫奪參選資格。如果美國恐嚇、制裁依法辦事的香港選舉主任，根本是雙重標準；黃之鋒則是典型的「現代吳三桂」。

筆者曾服務政府，見過不少盡忠職守的公務員。筆者呼籲各位舊同事，不要被黃之鋒和美國的所謂制裁嚇倒。公務員依法辦事，無畏無懼，無可非議。美國若蠻不講理，要追究香港公務員DQ黃之鋒及其「港獨」同路人的責任，14億中國人民和中央政府一定支持香港公務員，香港的正義力量也會支持。

作為公職人員，有責任有義務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盡忠，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是美國的一部分，香港公務員尤其選舉主任盡忠的對象是中國，不是美國。美國政府也以法律形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唯一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

最後筆者呼籲，特首林鄭月娥及特區政府，必須公開譴責黃之鋒的行為，堅定支持選舉主任嚴格依法辦事，該DQ便DQ。黃之鋒之流的賣國政客，既然從來不尊重和承認國家，為何還要成為中國香港的區議員？黃之鋒無資格出任香港的區議員。

祖國發展令人自豪 香港有信心克服時艱

劉與量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和許多參加國慶70周年慶典的人士一樣，全場同唱國歌，聆聽習主席講話，我深受感動。當看到中國人民解放軍展示精良和先進武器裝備，展示威武文明之師，以及民眾遊行的方陣，我更為祖國建設的成就而自豪。

要說最讓我感動的，是我看到祖國上下一心，共謀發展。閱兵隊伍中，將軍們帶隊受閱，有一位將軍在接受採訪時說，我現在帶領方隊前進，未來有戰鬥，我也一樣會在前頭。

遊行隊伍也展示了祖國70年來穩步前行，一代代領導人穩定接班，帶領國家一步一個腳印，與時俱進按既定目標向前發展。我確信，我們的國家如習主席在國家成立70周年慶祝大會發表重要講話時指出：「今天，社會主義中國巍然屹立在世界東方，沒有任何力量能夠撼動我們偉大祖國的地位，沒有任何力量能夠阻擋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前進步伐。」上下同心，其利斷金。中國的明天必定更加美好。

慶祝國慶，看到國家發展蒸蒸日上，也讓我想到香港。近來，香港正在經歷回歸以來前所未有的風波。中央堅定貫徹「一國兩制」，堅定不移支持香港和警方依法止暴制亂，中央更有足夠多辦法、足夠強力量迅速平息香港可能出現的任何動亂。

習主席在慶祝大會上也指出，「我們要繼續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我們相信，有祖國的全力支持，有廣大愛國愛港愛澳同胞的共同努力，香港、澳門一定能與祖國內地同發展共進步、明天一定會更好！」這充分顯示中央關心支持香港。有強大祖國作為後盾，特區政府、廣大市民更有信心戰勝一切惡勢力，戰勝那些企圖螳臂擋車的跳樑小丑。

我真切希望，所有愛護香港的人們一起努力，看清事實，積極發聲，向暴力說不！上下同欲者勝，就是我們止暴制亂的行動指南。